

371326010250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平邑县水利局发布
2015-10-31

河道采砂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2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2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1. 提交方式	3
2. 获取收件编号	3
3. 获取收件凭证	3
（二）受理	4
1. 材料补正	4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4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4
（五）流程图	5
三、救济途径	5
（一）投诉	5
（二）行政复议	6
（三）行政诉讼	7
四、表单填写	8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流程图	10
附件2：申请书示范文本	11
附件3：告知书示范文本	13
附件4：承诺书示范文本	14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编码：3713260102508

（二）实施机构：平邑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在平邑县行政区域内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五）办理依据：

1. 《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3.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 年 11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六）办理条件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应符合所在河段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河道整治规划、治导线规划等有关水利规划；位于城市建成区或

规划建成区内的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等有关规划；

(2) 项目应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3) 项目增大有关规划实施难度的，对所在河段的泄洪、河势稳定、堤防和护岸、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防汛抢险、第三者合法权益等影响较大的应采取补救工程措施。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在河道采砂许可，应向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水利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申请书（原件 2 份，纸质）；

(2)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2 份，纸质）；

(3) 项目《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查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纸质）

(4) 项目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复印件 1 套，纸质，电子光盘 1 套）；

(5)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后的修订稿，内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原件 2 份，纸质）

(6) 项目建设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原件 2 份，纸质）；

(7) 边界项目应提供有关协议（复印件 1 份，纸质）。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包括补正资料时间、现场查看时间）

(九) 收费标准与依据：本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电话咨询号码：0539—488515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接收：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539—4885155。

（2）信函接受：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邮政编码 273300。

（3）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http://lypingyi.sdwr.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补正材料：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由县水利局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48851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许可文件类型：《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应重新提出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1）如该事项已进大厅，按如下填写：

县水利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县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如该事项未进大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县水利局窗口电话：0539—4885155

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4885107

信箱：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邮编：273300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临沂市水利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1号，联系电话：0539-8308178

（2）平邑县人民政府，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电话：0539-4223518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平邑县人民法院,地址:平邑县西环路中段,联系电话:0539-4290566。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4

五、有关说明

(一) 涉水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不得委托洪评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其它单位办理。

(二) 涉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补救工程完工后应申请县水利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三）涉水建设项目对所在河段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应做补救工程专项设计，并报县水利局组织评审、行文确认后，同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省以上投资建设项目应报省水利厅组织洪评报告专家评审、补救工程专项设计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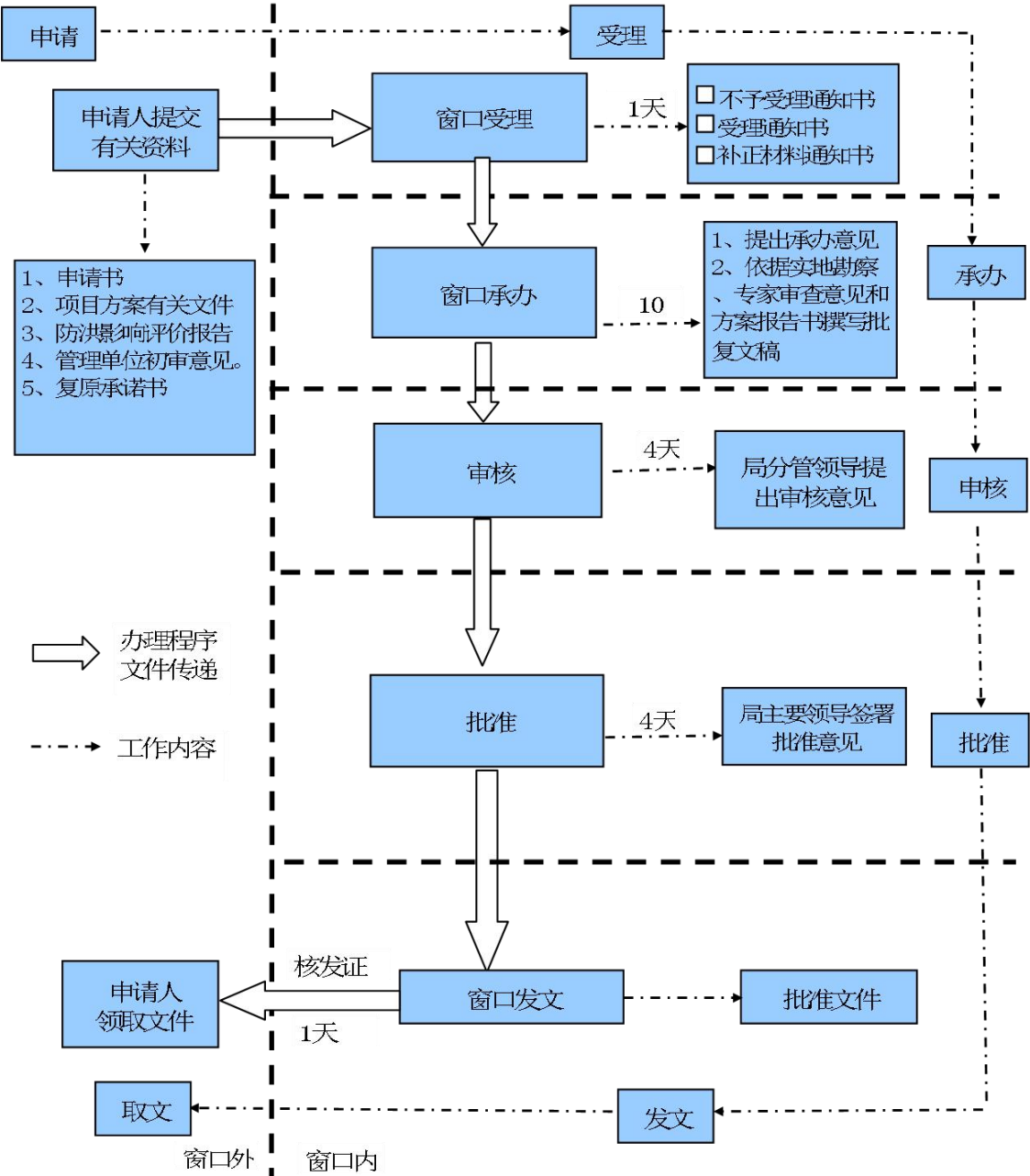
（五）项目位置在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建成区的应征求有关规划部门意见。

（六）项目位置所在水利工程非水利部门管理的应征求水利工程的直接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1

平邑县河道采砂许可
审批流程图

-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20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承力机构：县水利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9-4885155 监督电话：0539-4885107

× × 单 位

文件编号

关于报请 × × 河 × × 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的申请

平邑县水利局：

拟于 × × 河 × × 处（河道桩号），从事 × × 项目（简述项目所在河流及基本情况、设计指标）。

根据有关法规，我单位委托 × × 公司（水利咨询 × 级）编制完成了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请予评审。

附件： × × 河 × ×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联系人： 电话：

单 位(章)

× × 年 × × 月 × × 日

× × 单 位

文件编号

关于报请××河××项目 建设方案的申请

平邑县水利局：

拟于××河××处（河道桩号），从事××项目（简述项目所在河流及基本情况、设计指标）。

我单位委托××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于××年××月××通过贵局组织的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我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项目建设方案报上，请予审查。

附件：

1.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批准文件；政府部门决定或同意批文如有）；
2. 涉河部分的工程设计；
3. 防洪评价报告（修订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和签名）；
4. 有关工程建设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函；
5. 有关图纸及协议等；
6. 以上相应资料图纸部分的电子光盘1套。

联系人：电话：

单 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河道采砂许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建设项目应符合所在河段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河道整治规划、治导线规划等有关水利规划；

（2）建设项目应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增大有关规划实施难度的，对所在河段的泄洪、河势稳定、堤防和护岸、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防汛抢险、第三者合法权益等影响较大的应采取补救工程措施。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审查意见所载明的技术路线、专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四、申请人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平邑县水利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关于××水库工程现场清理复原的承诺函

平邑县水利局：

××工程施工期为×年。我单位现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一、每年汛前及工程完工后，我单位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堤防管护范围（或河道行洪断面）之外，恢复河道、堤防原貌，保证河道行洪通畅。

二、工程完工后，我单位负责对损坏的水利工程与设施，按原标准恢复。

三、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 位(章)

××年××月××日